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竑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竑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竑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

01 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02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
03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4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6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7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8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9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10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3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
14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
15 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判決
16 確定日期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
17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3所
18 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19 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
20 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
21 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
22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4 罪、附表編號2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附表編號3均為販賣
26 第三級毒品罪，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不同，
27 然受刑人所犯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目的、行為態樣
28 與罪質則屬相同，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犯罪時間相隔甚
29 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
30 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復
31 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

01 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
02 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
03 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及受
04 刑人於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定刑在有期徒刑6年以
05 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
06 則，合併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8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1 法官 陳文貴
12 法官 張宏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洪于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1	2	3
罪名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年、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有期徒刑1年9月
犯罪日期	109年9月10日	112年9月5日至112年9月18日	112年2月14日、112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4829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92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738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38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71號	112年度訴字第8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3年8月8日	113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38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71號	112年度訴字第835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13日	113年9月5日	113年11月25日